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998號

原 告 沈明宏

訴訟代理人 汪佳宜

被 告 陳一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5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1,051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，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9,303元。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4時2分許，違規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，停靠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方紅線處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後方行人及來車，並讓其先行，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

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開啟該車左前駕駛座車門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配偶陳藝瑩，由同向後方行經前揭營業小客車左側，見狀閃避不及而撞及該營業小客車之左前駕駛座車門，原告、陳藝瑩均人車倒地，原告因而受有右側鎖骨幹骨折之傷害。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：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27萬5,923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失36萬元、就診交通費用3,380元、精神慰撫金3萬1,097元，共計63萬9,303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9,303元。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醫療費用部分以單據為準。薪資損失請提供原告薪資證明，不承認勞保的投保薪資及國稅局扣繳憑單。薪資部分不應列入常態薪資，精神慰撫金請法院斟酌。強制險已請領部分應扣除。爰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被告所為涉犯刑事過失傷害罪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16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確認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定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因被告上開駕駛過失行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損

01 害賠償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02 **1. 醫療費用部分：**

03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，支出之醫療費用27萬5,923
04 元，業據其提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下稱長庚醫院)住診費用
05 收據2紙、長庚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4紙、自費特材及自付
06 差額同意書2紙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(下稱土城醫院)住診費用
07 收據2紙、土城醫院門診收據3紙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03
08 至109頁、第137至155頁）。查原告所提112年6月7日、112
09 年7月5日、112年8月16日長庚醫院門診費用收據之收據金額
10 分別為300元、550元、550元（本院卷第105至109頁），非
11 原告所稱360元、680元、680元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上開差
12 額部分應予扣除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共27萬
13 5,603元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14 **2. 不能工作之損失：**

15 原告主張於車禍發生時係在萬隆興企業有限公司、萬事達開
16 發有限公司任職，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，共計6個月無法工
17 作，每月工資6萬元計算，其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36萬元，
18 並提出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
19 111年9月15日薪資轉帳紀錄1紙、郵局存簿封面、郵局匯款
20 紀錄5紙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99至101頁、第125頁、第197
21 頁、第205至215頁）。查上開長庚醫院112年5月29日診斷證
22 明書醫囑欄載明：「需休養養三個月，並避免粗重工作及劇
23 力運動…」（本院卷第99頁）、上開土城醫院113年2月20日診
24 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：「需休養養三個月，因骨折尚未癒
25 合，建議避免粗重工作…」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堪認原告因
26 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有需休養6個月無法工作之情形。又參諸
27 原告上開111年6月至11月薪資轉帳紀錄所載每月平均薪資為
28 3萬3,678元【(25,520元+1,498元+5,000元+10,000元+1
29 0,000元+10,000元+212元+24,715元+5,000元+59,284
30 元+45,838元+5,000元)÷6個月=33,6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31 入】，故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損失之標準，應以每月3萬3,678

元做為計算為允當。是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20萬2,068元（計算式： $33,678\text{元} \times 6\text{月} = 202,068\text{元}$ ）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3.就診交通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前往就醫，支出交通費用3,380元，並提出UBER行程收據數紙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59至19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24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4.精神慰撫金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上之傷害，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。本院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所陳明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並依職權調閱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（另卷存放），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，及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及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1,097元，尚屬允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自陳因本件車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3萬1,097元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應自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8萬1,051元（計算式： $275,603\text{元} + 202,068\text{元} + 3,380\text{元} + 31,097\text{元} - 31,097\text{元} = 481,051\text{元}$ 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8萬1,05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

01 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其依據，應併
03 予駁回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5 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論述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誌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陳羽瑄